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宣派及分派於以下第(8)段提述之特別股息及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下列發行A股的條款及條件(除第8段之外)：

(1) 股份類別：A股

(2)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3)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超過500,000,000股A股

擬發行的A股數量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

(4) 擬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5) 發行對象：

合資格戰略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詢價對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擁有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 價格區間及定價方法：

發行價格區間將基於詢價過程中向詢價對象詢價予以釐定。待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後，本公司及牽頭的包銷商應進行路演向詢價對象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並應於價格區間內進行累計投標價格詢價。發行價將基於累計投標詢價及市場走勢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擬從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的數額尚未能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擬用於(i)支付代價；及(ii)償還部分四川成樂公司的銀行貸款。

(8) A股發行前未分配滾存利潤的分配計劃

董事會將在A股發行前，以本公司經審計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分配滾存利潤向全體股東分配特別股息。本公司的特別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0.04元派發，將相當於計人民幣約1.02億元。H股股東有權獲得的特別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幣支付。其折算率將按照派發特別股息公告宣佈當日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公司本次特別股息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滾存利潤與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本次A股公開發行前一日可供分配利潤，將於A股發行後，由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9)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第1項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0) 授權：

授權董事會依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發行A股及有關事宜，並批准董事會可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通過有關發行A股的方案內，A股發行的具體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方式以及發行時間等；
- (ii) 有關發行對象或相關戰略投資者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戰略投資者，與該等投資者進行談判並簽訂相關協議；及
- (iii) 由董事會簽署與發行A股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和各種公告，辦理與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並在發行A股後辦理各項變更註冊資本的手續。

上述授權應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授權自其通過當日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發行A股完成後，

- (a)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和股本狀況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進行進一步修改，並報請有關主管部門辦理有關登記事宜；及
- (c) 批准董事會可將上述第2(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進行轉授權。」

3. 「**動議**：待獲得有關行政機關批准及登記後，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高等級公路、橋樑、隧道等基礎設施的投資、設計、建設、收費、養護、管理、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與高等級公路配套的汽車加油、拯救、維修、清洗、倉儲、租賃、旅遊和沿線房地產開發、廣告、建設材料供應等相關業務變更為高等級公路、橋樑、隧道等基礎設施的投資、設計、建設、收費、養護、管理、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與高等級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建設及資產管理、汽車拯救及維修、清洗、倉儲、租賃、旅遊和沿線房地產開發、廣告位建設及資產管理、建設材料供應等相關業務；授權本公司董事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業務範圍的變更，以及作出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屬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執行及落實本公司業務範圍的變更。

4.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發行A股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列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及
 - (c)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4(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5.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發行A股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列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及
 - (c)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5(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發行A股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列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 (b) 授權本公司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及
 - (c) 授權本公司監事會將上述第6(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馮兵、簡世西及楊勁帆組成的本公司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八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發行A股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九所載的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
及
 - (c)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8(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9.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發行A股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十所載列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
及
 - (c)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9(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10.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發行A股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十一所載的關聯人資金往來、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
及
 - (c)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10(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11. 「**動議**：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待發行A股完成後，授權董事會成立有關戰略、審計、提名、薪酬及考核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上述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及樂山市星源交通開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買賣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而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簽訂買賣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因之產生的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作出彼等(或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適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信函及批覆)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批准委任聶新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聶新泉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簽署服務合同，釐定其薪酬，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成此等事項生效。」
3. 「**動議**：批准張文盛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4. 「**動議**：批准委任謝邦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謝邦珠先生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簽署服務合同，釐定其薪酬，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成此等事項生效；」
5. 「**動議**：批准委任劉先福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任期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6. 「**動議**：批准何琨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ii) 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方為有效。
- (i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 (vi)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vii)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628) 8553 0753。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往返及食宿自理。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唐勇先生(董事長)；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楊女士(副董事長)；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張文盛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羅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澤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